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MD11-01

修正案号：39-6876

一. 标题： 燃油箱防爆-检查、安装电缆组件及支架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：

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，列在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，修订1中的波音公司MD-11和MD-11F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FAA AD 2011-02-01，修正案号：39-16574；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8A124 修订 1，2010 年 8 月 2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提出源于制造商的燃油系统评审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和消除燃油箱内潜在的火源，这些火源如果伴有可燃蒸汽，会导致燃油箱起火和爆炸，然后飞机失事。

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，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，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措施

4.1 对于第1组构型1和第2组构型1的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，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，修订1的完成说明执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，以发现尾燃油箱系统电缆组件的损伤。

4.1.1 对第1组构型1的飞机:如果没有发现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完成说明,在电缆组件上应用自粘高温电绝缘胶带,安装电缆组件支架,布线电缆组件,安装挤压槽电缆支持结构和安装一个电缆保护支架。

4.1.2 对第1组构型1的飞机:如果发现了损伤,在下一飞行前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完成说明,修理或更换电缆组件,在电缆组件上应用自粘高温电绝缘胶带,安装电缆组件支架,布线电缆组件,安装挤压槽电缆支持结构和安装一个电缆保护支架。

4.1.3 对第2组构型1的飞机:如果没有发现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完成说明,安装电缆组件支架,布线电缆组件,安装挤压槽电缆支持结构和安装一个电缆保护支架。

4.1.4 对第2组构型1的飞机:如果发现了损伤,在下一飞行前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完成说明,修理或更换电缆组件,安装电缆组件支架,布线电缆组件,安装挤压槽电缆支持结构和安装一个电缆保护支架。

4.2 对第1组构型2的飞机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完成说明执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和改装电缆支持结构,一般目视检查目的是检查自粘高温电绝缘胶带的安装是否正确。如果发现自粘高温电绝缘胶带的安装不正确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图1,调整胶带的安装达到正确的尺寸。

4.3 对第2组构型2的飞机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图2,改装电缆支持结构。

等效符合性方法

4.4完成本指令如要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2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袁晓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1372